

信息披露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价值精选”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信达价值精选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6月30日，并对《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对《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信达价值精选存续期限由“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变更为“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生效日，即2021年3月1日。

二、信达价值精选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的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的修改详见附件《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部分。

三、特殊开放安排

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14日），在特殊开放期内，信达价值精选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各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前述赎回不受一年的锁定限制。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的，则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司仅对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更新等补充资料。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的修改系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生效。

3、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以及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1。

5、公司网址：<http://www.wind.com.ac>。

特此公告。

附件：《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附录：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

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布《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代表人诉讼登记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美尚生态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为20名被告之一。

● 诉讼的金额：目前12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为人民币950、202,897元，最终诉讼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 是否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负面影响：鉴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案，本案）审理拟通过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东兴证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号）。2024年12月28日，深圳中院发布《关于公开征集美尚生态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同日，投服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集美尚生态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陈卫福等合计12名自然人投资者

拟任诉讼代理人：陈卫福

拟任诉讼代理人：投服中心，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沾湖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被告：王迎燕、徐昌、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钱仁勇、吴运娟、季斌、周芳碧、惠峰、龙俊、石成华、江仁利、陈晓丽、俞建军、许中华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二、诉讼进展情况

1、2024年12月13日，深圳中院依法审查作出（2023）粤03民初5772号民事裁定，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2024年12月1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原告陈卫福等12名投资人诉被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钱仁勇、吴运娟、季斌、周芳碧、惠峰、龙俊、石成华、江仁利、陈晓丽、俞建军、许中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同日，投服中心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公开征集美尚生态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同日，投服中心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公开征集美尚生态案投资者授权委托的公告》，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三、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陈卫福等合计12名自然人投资者

拟任诉讼代理人：陈卫福

拟任诉讼代理人：投服中心，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沾湖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被告：王迎燕、徐昌、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钱仁勇、吴运娟、季斌、周芳碧、惠峰、龙俊、石成华、江仁利、陈晓丽、俞建军、许中华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